**2023年雷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我局制定了《2023年雷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现公开开展项目申报。有意愿参与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请于2024年7月14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

联系人：黄伟，联系电话：13828226193。

 附件：2023年雷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8日

**2023年雷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发展，推动全市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847号）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农〔2023〕8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强品牌营销、联农带农和指导服务等工作，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推动农业生产向规模化、机械化、专业化、数字化迈进，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助力乡村振兴。

　　二、任务指标

湛江市财政局下达我市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共186.8万元。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资金108.1万元，要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5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78.7万元，要求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4个。

 三、补助方式

（一）补助对象

本项目主要支持在我市注册经营一年以上，经营规模适度、产业特色明显、经营管理规范、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粮食安全类、品种改良类和生产托管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近年已获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类补助资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列为本次补助对象。符合如下条件的可优先支持：

1.实施水稻、番薯等粮食作物品种改良的；

2.实施黄牛、黑山羊等畜牧类品种改良的；

3.实施大棚种植等新技术运用的；

### 　　4.实施对虾等水产养殖类品种改良的；

5.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

6.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二）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形式对经遴选的经营主体的新建项目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经营主体自筹30%），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规模不超过25万元，单个家庭农场补助规模不超过22万元。

（三）补助范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购置可长期使用的农业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改良品种、应用新技术等，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不得用于建设道路、房屋等与农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

四、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

**1.申报时间。**农业农村局通过雷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有意愿申报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应于通知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项目申报资料报交至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

**2.申报资料。**

各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本方案附件1和附件2的模本内容及要求，按顺序将申报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如期提交。

（二）项目评审

农业农村局组织工作人员或提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于湛江市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项目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标准，遴选项目实施主体。曾被取消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资格的经营主体不予申报。

（三）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主体应收集保存相关机械设备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发票、合同协议和项目建设的前、中、后图片等佐证材料，必要时可主动邀请农业农村局或雷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到场见证确认。此外，应自行承担项目质量及施工安全监管等完全责任。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主体应于2024年10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向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实施报告、验收申请书和项目建设相关的发票、合同、图片等佐证材料。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1月前组织人员或邀请相关专家验收项目，申请拨付补助资金，总结推广典型案例，撰写项目实施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实施、需延期验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如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项目、提交验收申请书及项目有关资料的，视为自行放弃项目实施资格。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公开公平。广泛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项目，强化信息公开、程序透明，确保项目申报、遴选等环节公开、公平、公正。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及时纠正项目实施偏差。

（二）规范资金使用。认真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要求，管好用好项目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要加快资金使用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的服务指导作用，要加强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如期完成项目任务，有效达成绩效目标。

附件：1.2023年雷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项目申报书

　　　　　2.项目实施主体遴选专家评分标准

附件1

**2023年雷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承担单位： （公章）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手 机：

填报日期：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编制

一、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2022年经营收入(万元) |  | 2022年纯利润(万元) |  |
| 2023年生产经营情况 | 种植业 | 畜牧业 | 水产养殖业 | 农机服务 | 其他 |
| 农作物种植面积(万亩 ) | 产量(万吨 ) | 年末存栏总量( 头 、只 ) | 出栏总量( 头 、只 ) | 栏产 出总量(吨) | 面积(亩) | 产量(吨) | 农机拥有量(台） | 服务面积(万亩 ) |  |
|  |  |  |  |  |  |  |  |  |  |
| 制度建设情况 | 是否有规范 的管理制度 | 是否建有质量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 是否建立生产经营记录档案 | 是否建立财 务管理制度 | 标准化生产率 ( % ) |
|  |  |  |  |  |  |
| 获得资质以及科技奖等 荣誉情况 |  |
| 产品通过认证(三品一标)及获得注册商标等情况 |  |
| 申报项目类型及 基本情况 | (类型可分为：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农机化服务、一二三产融合、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其他) |

**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承担单位申报声明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 ： 声明此次雷州市202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所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 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特色、经营规模、经济效益、品牌建设、示范带动及发展计划等情况。）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四、项目实施内容

五、项目投资预算(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要详细具体列出)

六、资金筹措

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八、项目绩效目标

九、主要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十、《承诺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内容包括：

1.提供三年内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或损害成员利益的《承诺书》；

2.从事种植业的，须提供不存在违规使用农药、农产品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承诺书》（不从事种植行业的不用提供）；

3.资质评定材料(如：牌匾、证书或相关 认定文件等)、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2022年经营情况、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自有土地证明（确权证或村集体证明）、土地流转合同，场房场地、办公设施、生产设备、农业机械、附属设施等证明材料；质量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生产记录档案制度等；2022年农产品质量监测报告，产品通过认证(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等复印件及其他能够反映生产、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工程设计或建设规划草图。项目申报主体为农民合作社的，还需提交本社成员帐户资料。

4.从事畜禽养殖的，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和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报告书；从事水产养殖的，须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

**(备注：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申报单位确认保证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2：

**项目实施主体遴选专家评分标准**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847号）和《2023年雷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保证项目实施“公开、公平、公正”，而拟本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申报主体存在如下情形的，不予通过：

### 1.注册经营未满一年的；

2.三年内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或损害成员利益的；

3.被取消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资格的。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共110分）** |
| 1 | 经营规模情况 | 1.土地流转合同大于5年的，得5分；面积超过100亩或机械设备大于10台的，得10分； | 15 |
| 2 | 基础设施情况 | 1.有固定办公场所的，按场所情况得分，最高5分；2.生产设施设备较多与生产规模较大的，得5分。 | 10 |
| 3 | 产业特色情况 | 具有“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或有自创品牌的，得5分。 | 5 |
| 4 | 管理规范情况 | 1.有制度上墙的，得5分；2.有内部管理、安全生产、田间管理、财务管理、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等规章制度，得5分； | 10 |
| 5 | 示范带动情况 | 1.领办农民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的，得5分；2.联农效果明显，为广大农户服务，明显带动周边群众就业或务工的，得5分。 | 10 |
| 6 | 建设项目可行性情况 | 建设计划科学、合理，建设项目内容明确，能促进家庭农场或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联农带农效果好，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好、中、差，分别得15-25分、5-15分、0-5分。 | 25 |
| 7 | 项目统筹情况 | 1.申报资料内容完整、真实、翔实的，得10分；2.项目自筹比例不低于50%的，得5分；40%-50%的，得2分。 | 15 |
| 8 | 加分项 | 符合如下2个或以上条件的最高加20分。1.实施水稻、番薯等粮食作物品种改良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实施黄牛、黑山羊等品种改良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3.从事种业创新和大棚种植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4.实施对虾等水产养殖品种改良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5.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具备年服务能力3000亩以上的得5分；服务能力强，规模较大的得10分；参与实施生产托管项目且完成任务面积的得15分；参与实施生产托管项目但未完成任务面积的不得分。）6.申报主体被评为雷州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得3分；湛江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得5分；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的，得10分，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的，得15分。 | 20 |
|  | 合计 |  | 总分110 |

三、评分程序

1.评审专家根据评分标准并结合申报主体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2.将评审专家对申报主体的各个评分因素所给予的分数之和相加，取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申报主体的综合得分。

3.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分数排名靠前的申报主体纳入项目实施拟定名单。